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勞工福利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勞工教育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71450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: 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所轄公、民營事業單位及工會舉辦之勞工教育及勞工刊物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提撥勞工教育經費：係依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及相關規定所提撥之勞工教育經費。

(二) 辦理勞工教育：係以勞動事務、知能及生活等教育為範圍辦理之各種教育活動。

(三) 勞工刊物：指為增進勞工知識，發行各種勞工刊物，以達勞工教育之效者。

*統計單位：元、人。

*統計分類：按提撥勞工教育經費、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刊物等項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一個月又10日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勞工教育實施成果於每年終了30日內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各相關表資料均可勾稽相符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